

##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貳、 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張校長金龍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報告：
- 陸、 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 柒、 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記錄：羅憲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b>11201 A1-1 人事室</b>	研提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條文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正式施行。

<b>11201 A1-2 人事室</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2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經本校第 73 次(112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b>11201 A1-3 人事室</b>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及聘任契約部分條文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25-3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經本校第 73 次(112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b>11201 A2-1 研究發展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勵要點」要點名稱及部分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3-3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b>11201 A2-2 研究發展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5-3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修正後版本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b>11201 A2-3 研究發展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7-4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b>11201 A2-4 研究發展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1-4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b>11201 A2-5 研究發展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四之一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3-4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b>11201 A2-6 研究發展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5-4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b>11201 A3-1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b>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7-54，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並擬公告於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站。

<b>11201 B1-1 總務處</b>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案，詳見議程附件 P.55-56，請 准予備查。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玉山銀行其中 1 筆 5,000 萬元定存中各購買 2,500 萬元微軟公司債券Ⅲ及波克夏海瑟威公司債券Ⅱ的 2 家商品。</li> <li>2. 微軟公司債券Ⅲ購買價 93.5，匯率 30.519，112.4.19 日及波克夏海瑟威公司債券Ⅱ購買價 99.8，匯率 30.66，112.4.25 日購入。</li> <li>3. 微軟公司債券Ⅲ8 月 9 日配息金額 16,891.07 美元，波克夏海瑟威公司債券Ⅱ配息金額 36,016.07 美元，合計 52,907.14 匯率 32.2 換匯金額為台幣 1,703,609.91 元，下次配息時間為明年 2 月份。</li> </ol>

<b>11201 B2-1 主計室</b>	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57-5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業於教育部通報時間內編製完成，並在法定期限送立法院審議。

<b>11201 B3-1 秘書室</b>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6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秘書室及全校法規網頁。

<b>11101 B3-2 秘書室</b>	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61-96，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提送本校 112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7 億 4,503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5 億 7,377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7,126 萬元；支出編列 28 億 6,528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8 億 111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6,417 萬元，本期短絀 1 億 2,025 萬元。

113 年度學雜費收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學生住宿費收入共編列 16 億 8,263 萬 7 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 2 億 461 萬 6 千元。

113 年度資本門編列 1 億 9,303 萬 2 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資本門可分配額度為 9,719 萬 9 千元。

## 二、本室辦理事項：

依本校 113-115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編製 113-115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 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1-8，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16 條：修正專案教師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通過條件及復審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 19 條：修法程序增訂經行政會議審議。

二、檢附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議程附件 P.1-8)及聘任契約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專案教師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 <u>通過條件及復審等</u> ， <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專案教師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專案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	查本校專案教師升等規定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規定雷同，可援引比照辦理，修正時不必同時修正二法規，以簡化行政程序。

	<p>同之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專案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六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p>學院教評會就專案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教師申請升等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p> <p>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就專案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學院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p> <p>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專案教師；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p> <p>專案教師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u>本校教評會、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法程序增訂經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文字。</p>

同。		
----	--	--

決議：刪除第十九條本校 2 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 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草案)」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工作酬金標準表(草案)」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9-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本校擬調升自行訂定之專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
- 三、奉核後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本校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審議，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本校 112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草案)」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工作酬金標準表(草案)」(議程附件 P.9-12)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職級	本薪	績效薪酬 = 基數上 限×薪級	專業加 給	職級	本薪	績效薪酬 = 基數上 限×薪級	專業加 給	1. 考量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基本工資成長等因素，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調升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下限。 2. 各級數額係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調薪數額調升，本校仍得依工作內容、績效表現、專業技能等因素，調整績效薪酬及專業加
專任助理	博士級	<b><u>58,900</u></b>	每一基數至多 1,000 元×薪級(年)	博士級	<b><u>56,650</u></b>	每一基數至多 1,000 元×薪級(年)	在 1,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簽核後支	
	碩士級	<b><u>40,200</u></b>	每一基數至多 800 元×薪級(年)	碩士級	<b><u>38,600</u></b>	每一基數至多 800 元×薪級(年)		
	學士級	<b><u>35,200</u></b>	每一基數至多 600 元×薪級(年)	學士級	<b><u>33,800</u></b>	每一基數至多 600 元×薪級(年)		
	專科級以下	<b><u>29,500</u></b>	每一基數至多 500 元×薪級(年)	專科級以下	<b><u>28,300</u></b>	每一基數至多 500 元×薪級(年)		
工作酬金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工作酬金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註：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註：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給核予優於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 3.博士級本薪雖來函並無明定，考量各級數額係參考行政院一百十三年軍公教員工調薪幅度調升，基於衡平性考量，仍配合調增4%。
註： <u>一、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u> <u>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113年1月1日生效。</u>	註：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要點」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2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 <u>原則</u> 。	加入要點全稱。

二、本 <b>要點</b> 所稱來校交流研習，係指 (一)~(二)...。	二、本 <b>原則</b> 所稱來校交流研習，係指 (一)~(二)...。	將「原則」改為「要點」
四、本項收入陳校長核定後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校務基金 20%、教務處 5%、學務處 5%、系所(或指導教授) 40%、國際事務處 <b>30%</b> 。 (二)前 <b>點</b> 第三項收入由系所(或指導教授)核實報銷。 (三)本項收入納入國際事務處計畫項下，再授權各相關單位核實報銷。	四、本項收入陳校長核定後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校務基金 20%、教務處 5%、學務處 5%、 <b>推廣教育處 5%</b> 、系所(或指導教授) 40%、國際事務處 <b>25%</b> 。 (二)前 <b>條</b> 第三項收入由系所(或指導教授)核實報銷。 (三)本項收入納入國際事務處計畫項下，再授權各相關單位核實報銷。	境外生蒞校交流研習相關業務由教務處、學務處、系所(或指導教授)及國際事務處等單位負責。
七、本 <b>要點</b>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 <b>原則</b>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將「原則」改為「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4-1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8月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一)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設立「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每案3~5位教授組成評選委員參與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二)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b>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b> 為當然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結果評選	四、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一)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設立「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每案3~5位教授組成評選委員參與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二)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結果評選出特優作品及優良作	因獎勵對象包含研究總中心研究員，故委員名單新增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



出特優作品及優良作品， 審查委員會於每年至少召 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	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至 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8月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1110066806號函說明進行修正，原「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更改為「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說明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以下簡稱 <u>平台</u>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 <u>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u> (以下簡稱 <u>聯盟辦公室</u>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說明進行修正
二、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說明進行修正
三、為達到 <u>平台</u> 自主營運之目的， <u>平台</u> 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	三、為達到 <u>聯盟辦公室</u> 自主營運之目的， <u>聯盟辦公室</u> 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

輔導...等)收入及由 <u>平台</u> 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 <u>聯盟辦公室</u> 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字第 1110066806 號函說明進行修正
四、前點所述由 <u>平台</u> 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點所述由 <u>聯盟辦公室</u> 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說明進行修正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說明進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7-18，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12年第2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結餘款（不含行政管理費）總額小於10,000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總額大於10,000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u>結餘款專戶間轉移，其轉移款項之2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	三、結餘款（不含行政管理費）總額小於10,000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總額大於10,000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增訂結餘款專戶間轉移規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 <u>實</u> 施，修正時亦同。	做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9-20，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2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b>辦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b>要點</b>	為明確法規位階故修正名稱，將要點改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 <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 」及 <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b>辦法</b> 」(以下簡稱本 <b>辦法</b> )。	<b>二、</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 <u>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u> 」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b>要點</b> 」(以下簡稱本 <b>要點</b> )。	1.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2. 依循之法源修正。
<b>第二條</b>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 <b>辦法</b> 辦理。	<b>二、</b>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 <b>要點</b> 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b>第三條</b> 本 <b>辦法</b> 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b>三、</b> 本 <b>要點</b> 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b>第四條</b> 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	<b>四、</b> 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b>第五條</b> 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 <b>衍生新創企業</b> 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	<b>五、</b> 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 <b>創新創業</b> 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另邀請校內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p>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 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p>	<p>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 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p>	
<p><b>第六條</b> 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成立暨進駐流程如下：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七、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立。</p>	<p><b>六、</b> 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成立暨進駐流程如下： (一) 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 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三) 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五) 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六) 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七) 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立。</p>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p><b>第七條</b> 本辦法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 三、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p>	<p><b>七、</b> 本要點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一) 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 (三) 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p>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p>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2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p> <p>四、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分，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p> <p>(一)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p> <p>(二)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p> <p>(三)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p>	<p>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2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經<u>創新創業</u>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p> <p>(四)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li> <li>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li> <li>3.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li> </ol>	
<p><b>第八條</b> 本校兼任人員須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擔任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董事長職務。</p>	<p><b>八、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實體空間收費標準暨管理方式如下：</b></p> <p>(一) <u>進駐單位以新創企業為優先，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每間每月12,000元，成立公司單位者每間每月7,000元。</u></p> <p>(二) <u>於進駐前需先完成繳費手續，預繳半年費用以95折計費，預繳全年費用以9折計費。</u></p> <p>(三) <u>成立公司後，進駐期限至少一年，至多三年。期滿仍有進駐需求，得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至多一年。</u></p> <p><u>凡畢業或遷離之企業，需於接到通知書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經本校同意後，始完成離駐程序。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視同廢棄物處理，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則由進駐單位支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廠商進駐收費相關規定，並改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中。</li> <li>2. 增訂兼任人員擔任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董事長職務程序。</li> </ol>
<p><b>第九條</b> 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p>	<p><b>九、</b>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p>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b>第十條</b>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應於 6 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  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b>十、</b>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 <u>依本要點第八點進駐之單位，應依該規定辦理離駐程序。</u> (一) 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要點訂定宗旨不符者。 (二) 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1. 刪除廠商離駐程序，並改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中。 2.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b>第十一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十一、本要點</b> 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b>第十二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十二、本要點</b>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決議：因已將要點修正為辦法，請將條文內括弧阿拉伯數字重新修正，修正後通過。

**提案 A3-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3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 P.21-30，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年度提列 112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共計 413 萬 5226 元。
- 二、核計本校教師本(112)年度申請 113 年度以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金額共計 853 萬 5261 元，「113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彙整表」如附件(詳見議程附件 P.21-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1**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1-32，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全民體育，獎勵學生激發運動潛能，為學校爭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全民體育，獎勵學生激	酌做文字修正。

取最高榮譽，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發運動潛能，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 <del>或本國</del> 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或本國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	本目之競賽皆為國內賽事，非國際賽無國籍之差別
第二條第二項 刪除	第二條第二項 若該賽事已設獎金制則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與本校提供之獎學金無衝突，刪除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法核可單位

決議：請提案單位應將要修正之條文都放在修正對照表內以方便檢視，修正後通過。

**提案 A4-2**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3-3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點第三項第一款 1. 全國賽：膳食費新台幣 400 元/日；住宿費檢據新台幣 800 元/日；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火車自強號報支)。 2. 區域賽：膳食費新台幣 200 元/日；交通費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火車自強號報支)。	第六點第三項第一款 1. 全國賽：…車莒光號報支)。 2. 區域賽：…車莒光號報支)。	修正交通費以火車自強號報支計算
第九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法核可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5-3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規定。
- 二、配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本辦法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用詞為專案教師。
- 三、第七條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授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增列單一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休假當學期期間(包含每週一至週五、非上班時段及國定假日等)，所授課程不列入當學年度授課時數併計，均仍以 1/2 學年度鐘點核計。
- 四、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4 日第 2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三)…。 (四)專任教師(含<u>專案教師</u>)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1~3....。 (五)...。 (六)專任教師(含<u>專案教師</u>)，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1~4....。</p>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三)…。 (四)專任教師(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1~3.....。 (五)...。 (六)專任教師(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1~4....。</p>	<p>配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用詞為專案教師。</p>



<p>...。</p> <p>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三、...。</p> <p>四、<u>專案教師</u>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p> <p>五、...。</p>	<p>...。</p> <p>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三、...。</p> <p>四、<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p> <p>五、...。</p>	<p>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用詞為專案教師，及其適用辦法修正為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三、...： (一)~(三)...。</p> <p>(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所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u>專案教師</u>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u>專案教師</u>)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u>如兼授四技進修部</u>一學年仍以6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8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10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1小時以1.5小時計算，且以1門課為限。另授科技農業<u>進修</u>學士學位學程超授鐘點之發給，不受可支領最高上限之限制。</p> <p>(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授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1/2學年鐘點核計之；<u>單一學期申請教</u></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三、...： (一)~(三)...。</p> <p>(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u>專案教學教師</u>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u>進修大學</u>部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8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10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u>其</u>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1小時以1.5小時計算，且以1門課為限。另授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超授鐘點之發給，不受可支領最高上限之限制。。</p> <p>(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1/2學年鐘點核計之。</p> <p>(六)~(七)...。</p>	<p>一、漏字修正:原條文中第四款增列所一字，第五款超鐘點增修文字為超授鐘點。</p> <p>二、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用詞為專案教師。專案教學教師用詞亦修正為專案教師。</p> <p>三、第四款原兼授<u>進修大學</u>部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修正為<u>如兼授四技進修部</u>一學年仍以6小時為限，條文中進修推廣部，配合招生簡章修正為四技進修部及系所名稱修正為科技農業<u>進修</u>學士學位學程。</p> <p>四、修訂鐘點計算方式，第五款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授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1/2學年鐘</p>

<p><u>授</u>休假研究，<u>休</u>假當學期期間(包含每週一至週五、非上班時段及國定假日等)，所授課程不列入當學年度授課時數併計，均仍以 1/2 學年度鐘點核計。</p> <p>(六)~(七)...</p>		<p>點核計之；明訂增修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於休假當學期期間授課時數，皆不列授課鐘點及超授鐘點核計。</p>
<p>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一、各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授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u>四技進修部</u>、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 二~四、...</p>	<p>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一、各<u>不同</u>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u>進修推廣部</u>、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u>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u> 二~四、...</p>	<p>一、原條文超鐘點增修文字為超授鐘點，漏字修正。 二、原條文進修推廣部，配合招生簡章修正為四技進修部。 三、因鐘點費核發以教師個人為核發基準，故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9-4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補助經費銳減，擬修訂本辦法。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第 2 次會議修正討論及 112 年 8 月 2 日第 27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u>碩、博士班</u>學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於<u>在學期間(新生自入學當年度8月1日起算)</u>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u>英文獎勵標準</u>：</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u>研究所</u>學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於<u>就學期間</u>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英文獎勵標準</p>	<p>一、依實務面碩、博士班學生皆可申請獎勵，故將研究所概括碩博士班。 二、文字修正，並說明新生自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 三、增加符號「：」</p>

<p>(一)一般系所(除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u>材料工程系</u>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雅思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42 分。</p> <p><u>碩、博士班</u>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72 分。</p> <p>(二)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72 分。</p> <p><u>碩士班</u>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 iBT 95 分。</p> <p>(三)<u>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材料工程系</u>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30 分、雅思第 5 級、托福 TOEFL® iBT 60 分。</p> <p><u>碩、博士班</u>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6 級、托福 TOEFL® iBT 80 分。</p> <p>二、日語獎勵標準：N4(含)以上。</p> <p>三、韓語獎勵標準：TOPIK I(初級) 150分(含)以上成績合格。</p>	<p>(一)一般系所(除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雅思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42 分、<u>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u></p> <p><u>研究所</u>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72 分、<u>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u></p> <p>(二)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72 分、<u>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u></p> <p><u>研究所</u>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 iBT 95 分、<u>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u></p> <p>(三)<u>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u>英文獎勵標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30 分、雅思第 5 級、托福 TOEFL® iBT 60 分、<u>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u></p> <p><u>研究所</u>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6 級、托福 TOEFL® iBT 80</p>	<p>四、新增材料工程系獎勵標準(因該系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多益達550分故提高獎勵門檻與熱農系及財金學程一樣。</p> <p>五、因應未來經費銳減，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獎勵難以認列及編列獎勵金進行核銷，故刪除。</p> <p>六、刪除贅字<u>獎勵標準及成績合格。</u></p> <p>七、新增泰語並訂定獎勵標準。</p> <p>八、新增印尼語並訂定獎勵標準。</p> <p>九、新增越南語並訂定獎勵標準。</p>
---	--	---

<p>四、西班牙語獎勵標準：(DELE) B1 (含)以上。</p> <p>五、法語獎勵標準：(DELF DALF) B1 (含)以上。</p> <p>六、德語獎勵標準：(GOETHE-ZERTIFIKAT) A2 (含)以上。</p> <p>七、泰語獎勵標準： <u>(1)泰語能力檢定(TLPT)初級T4(含)以上。</u> <u>(2)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含)以上。</u></p> <p>八、印尼語： <u>(1)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第五級(含)以上。</u> <u>(2)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第三級(含)以上。</u></p> <p>九、越南語： <u>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中級)(含)以上。</u></p>	<p><u>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u></p> <p>二、日語獎勵標準：N4(含)以上<u>成績合格。</u></p> <p>三、韓語獎勵標準：TOPIK I(初級)150分(含)以上<u>成績合格。</u></p> <p>四、西班牙語獎勵標準：(DELE) B1 (含)以上<u>成績合格。</u></p> <p>五、法語獎勵標準：(DELF DALF) B1 (含)以上<u>成績合格。</u></p> <p>六、德語獎勵標準：(GOETHE-ZERTIFIKAT) A2 (含)以上<u>成績合格。</u></p>	
<p>第三條</p> <p><u>檢定獎勵參考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各項語言檢定種類及成績級距依程度低至高區分為A2至C2五個級距，A2最高獎勵500元；B1最高獎勵1,000元；B2最高獎勵1,500元；C1最高獎勵2,000元；C2最高獎勵3,000元。</u></p> <p><u>本辦法之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經費刪減時，必要得依各級距之最高獎勵金比例酌減各類獎勵金額。</u></p>	<p>第三條</p> <p><u>獎勵金標準如下：</u></p> <p><u>一、英文獎勵金標準如下：</u></p> <p><u>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2,03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92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2,360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1,910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4,990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1,000元、雅思(IELTS)獎勵金7,000元、托福(TOEFL®)iBT獎勵金5,900元。</u></p> <p><u>二、日語N4、N3、N2、N1各級獎勵金1,500元。</u></p> <p><u>三、韓語TOPIK I、TOPIK II各級獎勵金1,000元。</u></p> <p><u>四、西班牙語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u></p>	<p>一、因應未來經費銳減刪除原有獎勵金額。</p> <p>二、修正獎勵金參考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各項語言檢定種類及成績級距依程度低至高區分為A2至C2五個級距作為獎勵依據，發給最高獎勵500元~3,000元。</p> <p>(一) 擬調整方案優勢，等級越高獎勵越多，有鼓勵學生提升語言程度。</p> <p>(二) 以現行獎勵方案多數人申請為例：</p>

	<p><u>五、法語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u></p> <p><u>六、德語A2、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u></p>	<p>1. 多益106~111學年共496人申請，每人獎勵1,000元；擬調整方案達B1也是獎勵1,000元，但B2獎勵1,500元，B3獎勵2,000元。</p> <p>2. 日語106~111學年共135人申請，每人獎勵1,500元；擬調整方案達N4獎勵500元，但N3獎勵1,000元，N2獎勵1,500元，N1獎勵2,000元。</p> <p>三、本辦法之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經費刪減時，必要得依各級距之最高獎勵金比例酌減各類獎勵金額。</p>
<p>第四條</p> <p><u>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之獎勵，同一種語言以獎勵一次為限，不同種類之外語能力獎勵得同時提出申請；同一張語言檢定已獲校內其他獎勵者，不得再重覆申請。</u></p>	<p>第四條</p> <p><u>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檢測獎勵以一次為限；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可分別接受獎勵。</u></p>	<p>一、修正詞意同一種語言獎勵一次為限。</p> <p>二、另規範同一張語言檢定已獲校內其他獎勵者，不得再重覆申請。</p>
<p>第五條</p> <p><u>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依教務處公告之。</u></p> <p><u>凡符合獎勵者，應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逾期不予受理)，填寫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並檢具</u></p>	<p>第五條</p> <p><u>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辦理獎勵申請(表1)；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當年度6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u></p>	<p>一、說明外語獎勵每年辦理一次，依教務處公告之。</p> <p>二、說明申請者須檢具相關文件辦理。</p>

<p>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惟畢業生申請獎勵至當年度5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p>		<p>三、配合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時間，規範畢業生申請獎勵至當年度5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u>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u>  <u>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u>  <u>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u>  <u>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u></p>	<p>本條文自93學年度第2學期設立至今，各系均無單位達標；又因應未來經費銳減，此條廢除。</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校務基金獎助學金</u>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核撥之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u>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u>支應。</p>	<p>一、新增說明經費來源及審核單位及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二、本獎勵經費來源自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納入學務處「學雜費提撥作為學生獎助學金」項下之「學生專業證照獎學金」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規定有關經費提撥均需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1-5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訂本要點第四點部分內容。
- 二、本修正案業經112年8月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及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研發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任外聘委員4名及教師代表4名，任期為1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3名。 B、C及D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任外聘委員4名及教師代表4名，任期為1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3名。 B、C及D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p>	<p>評審委員新增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於B、C、D類評審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p>

<p>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p>		
<p>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b>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專案教師)</b>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除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等規定免予評鑑者外，須通過評鑑</u>，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 B、C、D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3年授課之限制。 曾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者，自查證屬實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p>	<p>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b>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b>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b>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b>」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 B、C、D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3年授課之限制。 曾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者，自查證屬實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p>	<p>1. 配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修正。 2. 申請本獎勵應依本校相關規定通過教師評鑑，惟對於教學績優卻免予評鑑之教師(例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形成不合宜之限制，亦非教師評鑑規定免予評鑑之立法本意，爰修訂依規定免予評鑑教師外，其餘教師仍維持應通過評鑑始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p>
<p>五、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1) 2. 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3. 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4. <b>專案教師</b>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p>	<p>五、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1) 2. 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3. 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4. <b>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b>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p>	<p>配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p>



<p>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p> <p>(二)審議機制：(略)</p>	<p>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p> <p>(二)審議機制：(略)</p>	
<p>六、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3)</li> <li>2. 同一年度A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B類獎勵。</li> <li>3. 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li> </ol> <p>(二)~(三)...</p>	<p>六、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del>教務處</del>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3)</li> <li>2. 同一年度A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B類獎勵。</li> <li>3. 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li> </ol> <p>(二)~(三)...</p>	<p>刪除重複文字。</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p>
<p>附表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p> <p>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成果發表</li> <li>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li> <li>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li> <li>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li> <li>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li> <li>6. 執行教育部<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u></li> <li>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li> </ol> <p>二~四、...</p> <p>五、其他教學績優事項(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li> <li>2. <u>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u></li> <li>3.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li> </ol>	<p>附表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p> <p>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成果發表</li> <li>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li> <li>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li> <li>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li> <li>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li> <li>6.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及教學相關計畫</li> <li>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li> </ol> <p>二~四、...</p> <p>五、其他教學績優事項(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li> <li>2.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參考項目之一，以符合教育部推動本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兩者相輔相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學校辦學任務。</li> <li>2. 依教育部112年1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126號函示，針對獲選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納入校內教師考核、聘任、評鑑、升等、彈性薪資等獎勵制度，並予以表揚，以鼓勵教師持續、長期投入教學創新及研究。</li> </ol>

<p>附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li> <li>2. <b>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b></li> <li>3. 全英語授課</li> <li>4. 其他</li> </ol>	<p>附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li> <li>2. 全英語授課</li> <li>3. 其他</li> </ol>	<p>依教育部112年1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126號函示,針對獲選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納入校內教師考核、聘任、評鑑、升等、彈性薪資等獎勵制度,並予以表揚,以鼓勵教師持續、長期投入教學創新及研究。</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4-5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科技部」於111年7月21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名稱。
-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補助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為避免補助項目重複而做文字修正。
- 三、因國際競賽眾多，為使預算編列符合出國需求，擬增修要點第六點
- 四、本案業經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及11月21日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決議及112年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點 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 (一)~(四)…。 (五)國際學術活動： 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 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b>但補助項目不得重複。</b></p>	<p>第五點 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 (一)~(四)…。 (五)國際學術活動： 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 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b>科技部</b>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科技部」於111年7月21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名稱。</li> <li>2. 因國科會補助經費含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為避免重複補助，本要點因此新增獲部分補助者，不得申請與國科會或其他部會相同項目補助。</li> </ol>

<p>第六點 經費獎補助方式： 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補助部分費用，其獎補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調整之。獎補助原則如下： (一)~(三)…。 (四)國際競賽： 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 <u>由系/所/學程/專班甄選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於參賽前系/所/學程/專班依年度賽事規劃，當年度1月向校方報備參與競賽名稱、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需求。</u> <u>學生參賽獲獎者優先補助前述機票費上限，若未獲獎者則依經費預算酌予補助，核實報支。</u> 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另以專簽辦理。 (五)…。</p>	<p>第六點 經費獎補助方式： 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補助部分費用，其獎補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調整之。獎補助原則如下： (一)~(三)…。 (四)國際競賽： 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 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另以專簽辦理。 (五)…。</p>	<p>因國際競賽眾多，為使預算編列符合出國需求，擬增修第六點。</p>
--	--	-------------------------------------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於審查時應注意避免重複領取情況。

提案 A6-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7-5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目前為7學院，所新增之達人學院，考量其目前系所數與老師數，修正評選程序中各學院評選出優良導師之推派數，並與人文學院合併共同推薦2個輔導單位。
- 二、本修正案業經112年10月19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評</p> <p>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2學期開學第4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2學期第8週以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各1名，其他各學院至多各3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人文學院及達人學院合推至多2個單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合推至多1個單位，各學院推薦資料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p>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評</p> <p>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2學期開學第4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2學期第8週以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各1名，其他學院至多各3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1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完成薦送。</p>	<p>因應本校現行為7學院，新增之達人學院，考量其系所數與老師數，修正評選程序中各學院評選出優良導師之推派數，並與人文學院合併共同推薦2個輔導單位。</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7-1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本校「113年度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出國計畫」預算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核計所屬各中心113年度出國計畫經費申請金額共計944,155元，113年度出國計畫經費概算彙整表詳如議程附件P.60-63，各中心可申請額度及其申請預算如下表所示：

中心名稱	110 結餘	累積盈餘 (自成立起~ 111.12.31 止)	111 盈餘 (111.01.01~ 111.12.31 止)	可申請額度		113 申請 出國計畫 經費預算
				111 盈餘 之 50%	累計盈餘 之 5%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6,888,021	6,652,223	-235,798	0	332,611	256,300
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	1,935,380	1,512,585	-422,795	0	75,629	74,800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422,306	622,322	200,016	100,008	31,116	35,000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3,184,776	2,937,455	-247,321	0	146,873	101,000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13,697,599	13,599,125	-98,474	0	679,956	477,055
總 計						944,15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113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113年度經、資兩門經費預核表附件P.1-2，請討論。

說明：會中口頭說明並檢附相關表件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詳見議程附件財務規劃報告書 P.1-36，請審議。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 二、檢附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議程附件財務規劃報告書 P.1-36。
- 三、本會審議後提送 112 年 12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13:10